

合同

编号： 11N116529000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委组织部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众印之鑫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克苏众印之鑫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克苏众印之鑫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克苏众印之鑫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71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32148.00	32148.00
合同总价（元）		32148.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7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214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本合同款项在乙方向甲方供货后，经双方确认与合同约定相符，并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框架协议、服务协议等内容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12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 日内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重做，更换后

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140201092001827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